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2/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SC/PL(17-18)

2018 年 6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前往英國和蘇格蘭議會
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籌組立法會代表團，於 2018 年 9 月初前往英國進行訪問；小組委員會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以及本屆立法會揀選議員參加該等代表團的機制。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3. 除第三屆立法會外¹，小組委員會曾籌辦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進行訪問活動。此等外訪活動有助建立及加強與其他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令海外地區的議會議員及社會和商界領袖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保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興趣。此外，外訪活動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寶貴經驗，取得關乎其他國家的政治和選舉制度，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職能和運作的第一手資料。曾在立法會代表團訪問期間接待代表團的海外議會議員有時會回訪立法會，從而進一步加強已建立的聯繫。

¹ 第三屆立法會運作之初，小組委員會決定，除非接獲其他立法機關邀請，否則不會籌辦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活動。由於沒有接獲邀請，小組委員會在第三屆立法會沒有籌辦任何外訪活動。

4. 以往小組委員會曾經籌辦的訪問活動簡述如下：

立法會屆別	外訪地方	日期
第一屆 (1998-2000 年)	日本	1999 年 2 月 23 日 至 27 日
	歐洲(倫敦、斯特拉斯堡 及柏林)	2000 年 2 月 13 日 至 20 日
第二屆 (2000-2004 年)	加拿大(渥太華及多倫多)	2002 年 2 月 16 日 至 24 日
	新加坡及泰國(曼谷)	2004 年 2 月 12 日 至 18 日
第四屆 (2008-2012 年)	中歐(布拉格、薩格勒 布、里耶卡及布達佩斯)	2009 年 9 月 13 日 至 23 日
第五屆 (2012-2016 年)	北歐(赫爾辛基、奧斯陸 及哥本哈根)	2014 年 9 月 14 日 至 21 日
	德國(柏林及不來梅) ²	2015 年 3 月 1 日 至 6 日

前往英國訪問的建議

5.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擬在本屆立法會籌辦的議會訪問活動。小組委員會認為本屆立法會應該繼續籌辦議會訪問活動，以便立法會與海外議會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

6.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出訪挪威、英國、南韓和俄羅斯等不同建議。經參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9 月中旬前往英國和蘇格蘭訪問，訪問的目的如下：

² 小組委員會是應德國政府邀請到訪德國聯邦議會。該外訪代表團的所有行程開支、酒店住宿、交通、旅遊保險、膳食及文化活動均由德國政府支付。

- (a) 取得實用知識和真知灼見，以了解該兩個議會如何處理會議舉行期間經常出現的各種涉及程序的事宜；
- (b) 研習蘇格蘭議會如何在權力下放的制度下，一方面保持自主，而同時維持與宗主國的關係，以及相關事宜，包括權力下放的幅度、英國議會與蘇格蘭議會如何劃分權責，以及如何調解憲制和主權爭議的機制等課題；及
- (c) 取得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相關事宜的第一手資料。

7. 小組委員會建議進行為期 9 天的訪問活動。經與英國國會和蘇格蘭國會初步聯絡後，小組委員會建議可安排於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進行擬議外訪活動，以便代表團可趕及在立法會新一年度會期開始前返抵本港。若內務委員會批准代表團的人數及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見下文第 10 至 15 段)，秘書處將邀請議員就參加外訪活動提出申請。代表團組成後，秘書處會與代表團磋商及擬定訪問行程，亦會尋求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為外訪活動作出安排。

財政安排

8. 供小組委員會籌辦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撥款，與為個別議員在每屆任期提供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分開。就第六屆立法會而言，可用於該等訪問活動的核准預算為 200 萬元；該筆款項用以支付議員的交通開支、酒店住宿、膳宿津貼、旅遊保險及其他附帶開支，例如傳譯、紀念品及公務酬酢。

9. 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加是次擬議外訪活動的議員的開支大約為 36,000 元(乘坐經濟客位)，或大約為 64,000 元(乘坐商務客位)。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有所增減。

有關代表團人數及揀選機制的建議

代表團人數

10. 根據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 1997 年所作的決定，以立法機關代表身份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為控制預算款額，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外訪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以 6 人為限，而未獲全數資助的議員可自費參加代表團。

11. 在第二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立法會代表團應由 8 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 2 位自費參加的議員組成，以確保代表團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同時人數亦不會太多以致難於管理。上述建議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自費參加的議員增加至不超過 7 位，令代表團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而有興趣但未獲揀選參加代表團的議員，亦可以自費方式參加外訪活動。

12.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由 60 位增至 70 位，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第五屆立法會議會外訪活動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定為 9 位，而自費參加議員的人數則定為 7 位。內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其後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3. 由於本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與第五屆立法會相同，小組委員會建議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代表團人數應維持不變，即 9 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 7 位自費參加議員。參加外訪活動的議員須完成整個訪問行程。

揀選議員參加外訪活動的機制

14. 先前幾屆立法會分配立法會代表團名額的方式均屬大同小異。為確保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立法會議員根據所屬黨派/團體及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分為若干個不同組別，然後根據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按比例將全費資助名額分配予各組別。各個議員組別可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15. 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就分配立法會代表團名額的擬議機制諮詢全體議員，該擬議機制是參照以往外訪活動所採用的機制制訂。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以下機制：

- (a) 為決定應如何分配立法會代表團 9 個全費資助名額，現根據現屆議員所屬黨派/團體及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將議員分為 7 個不同組別。**附錄**載列各個組別的詳情。
- (b) 然後，根據該 7 個組別的議員人數，按比例將 9 個全費資助名額分配予各組別。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如任何組別有餘額，名額將以抽籤方式分配，由其他議員填補。
- (c)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應為代表團成員。如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主席團組別全費資助名額的一位，可以自費參加的方式加入。
- (d)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以自費方式加入代表團。如有多於 7 位小組委員會委員希望參加，名額應以抽籤方式分配。如有餘額，名額亦會以抽籤方式分配予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 (e) 因加入以自費方式參加的議員而招致的額外開支應獲得資助，但該等議員須個別承擔的費用(例如航空旅費、機場稅、酒店住宿、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請等費用)則除外。

徵詢意見

16.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第 6 至第 7 段所載的訪問建議、第 13 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以及第 15 段所載在本屆立法會揀選議員參加該等代表團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6 日

**第六屆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籌辦的海外職務訪問
分配全費資助代表團名額的擬議機制**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1. 葉建源議員# 2. 梁繼昌議員#	1
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 黃定光議員 2. 李慧琼議員 3. 陳克勤議員 4. 何俊賢議員 5. 陳恒鑞議員 6. 梁志祥議員 7. 葛珮帆議員# 8. 蔣麗芸議員 9. 周浩鼎議員# 10. 柯創盛議員 11. 張國鈞議員 12. 劉國勳議員 13. 鄭泳舜議員	2
	自由黨	14. 張宇人議員 15. 易志明議員 16. 鍾國斌議員# 17. 邵家輝議員	
C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不包括梁君彥議員)	1. 石禮謙議員 2. 林健鋒議員 3. 梁美芬議員 4. 張華峰議員 5. 盧偉國議員 6. 劉業強議員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7. 黃國健議員 8. 麥美娟議員# 9. 郭偉強議員 10. 何啟明議員 11. 陸頌雄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新民黨	12. 葉劉淑儀議員 13. 容海恩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14. 謝偉俊議員# 15. 吳永嘉議員 16. 何君堯議員	
D	實政圓桌	1. 田北辰議員	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 潘兆平議員	
	新世紀論壇	3. 馬逢國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4. 陳健波議員 5. 姚思榮議員 6. 廖長江議員# 7. 陳振英議員 8. 謝偉銓議員	
E	民主黨	1. 涂謹申議員# 2. 胡志偉議員 3. 黃碧雲議員# 4. 尹兆堅議員 5. 林卓廷議員 6. 許智峯議員 7. 鄭俊宇議員	1
	工黨	8. 張超雄議員#	
F	公民黨	1. 郭家麒議員 2. 郭榮鏗議員 3. 楊岳橋議員# 4. 陳淑莊議員 5. 譚文豪議員	1
	熱血公民	6. 鄭松泰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7. 李國麟議員 8. 陳沛然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G	公共專業聯盟	1. 莫乃光議員	1
	街坊工友服務處	2. 梁耀忠議員	
	香港本土	3. 毛孟靜議員	
	人民力量	4. 陳志全議員	
	新民主同盟	5. 范國威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6. 朱凱迪議員 7. 邵家臻議員 8. 區諾軒議員#	

備註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

1. 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2. 任何組別中未經分配的名額或會由其他議員藉抽籤填補。